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0749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利諾脂優錠16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9333號）」及「旭恆力膜衣錠30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60856號）」等2項藥品許可證標籤、仿單、外盒變更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0日苗衛藥字第1120027770B號及苗衛藥字第1120027771B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准標籤、仿單、外盒變更，藥品許可證相關資訊可至「西藥、醫療器材、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系統」（網址：<https://www.fda.gov.tw/mlms/H0001.aspx>）網頁查詢。
- 三、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市售品及庫存品回收驗章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